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一) 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 N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

肆、工作報告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試辦計畫申請表件填寫說明與相關事項宣導。

說明：

一、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試辦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及問題彙整，已公告於本局局網（路徑：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試辦計畫）。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DEAFED1607298E1D&s=F1F65A2A84808ECA

二、相關申請表件置於雲端連結，並有申請清冊填寫教學影片，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4XXVwrQ4kswt5q28NMe0GKGCJgsKWMn

三、有關營運獎助經費用途，不得使用於其他縣市之身障照顧設施。

四、本計畫係依據本局社福系統2.0所登載資料進行審核，請各單位填寫申請表件時，應自行確認是否與社福系統2.0登載之資訊相符，例如「到職日、離職日、人員類別（專任或兼任）、異動日期、職稱、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如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等」。如經確認有修正之需要，最遲請於114年10月24日前改正送出審核並通知本局承辦人協助處理。

決　定：

一、社福系統2.0如經確認有修正之需要，請於114年10月24日前改正送出審核並通知本局承辦人協助處理。

二、本獎助計畫之資格認定，將以本局社福系統2.0系統登載之資料為準，獎助對象年資檢核表相關日期填寫需正確並與社福系統2.0一致，避免系統比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三、另填寫完成後請隱藏多餘欄位，確保資料整潔。社福系統2.0之異動日期需填寫「事實發生日」，並留意人員類別（專職／兼職）是否確實填寫。

案由二：嚴重情緒行為加強照顧費核銷方式說明，請各單位依限提交核銷資料。

說明：

一、機構嚴重情緒行為查核，已於114年9月30日查核完畢，請各機構務必於114年12月26日前完訓，並於前述日期前免備文送本局辦理核銷，核銷資料如下：

(一)領據

(二)存摺影本

(三)切結書（請受分配之相關工作人員簽具切結書）

(四)核銷個案名冊（即送申請時之個案名冊）

(五)課程時數清冊（如系統異常無法登打，請於課程時數清冊上之備註欄註明完訓時間）

參考範例：113年核銷資料

二、另提醒，依嚴重情緒行為計畫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

$$\frac{\text{機構已完訓人員（不含行政人員）之人員數}}{\text{機構應受訓人員（不含行政人員）之人員數}} \geqq 60\%$$

決　定：請各機構於114年12月26日前完訓並以免備文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

案由三：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115年計畫申請，欲申請之機構請務必注意申請期程。

說明：

一、設置自動撒水系統，可降低火災風險，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若於設計規劃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告知本局，本局會安排委員至機構現場實地勘查。

二、請欲申請115年計畫的機構，於114年10月1日起，以免備文送本局，若需補件，請務必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　定：請各機構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供申請文件電子檔，以利委員進行審查，並請於委員審查通過後，以免備文將申請文件送本局，以辦理消防局審核消防圖。

案由四：有關年度公安觀摩演練，未來擬採各機構輪序辦理，藉由觀摩演練瞭解如何應變各種災情及逃生。

說明：

一、機構防災係與每一種類型之機構皆可能碰上的情況息息相關，而非住宿型機構才會面臨的問題，故自115年起將改為各機構輪序辦理，114年已由陽明教養院於114年9月15日辦理完畢，115年由博愛發展中心辦理，每一年度辦理期程定於下半年度，請當年度辦理之機構於確定下半年度消防演練日期時，務必提前通知本科防災承辦，以利統計出席人數及協助辦理。

二、每一年度公布公安觀摩演練日期時，會一併公布下一年度辦理之機構，請下一年度辦理的機構，務必出席觀摩（116年辦理的機構，務必至少派員1名出席115年的公安觀摩演練現場），並從115年起，每一場都會開設雲端視訊會議連結，若當年度辦理之機構無適當場地可供機構夥伴現場觀摩，或機構忙碌不克派員出席，請透過遠端視訊方式參加。

決　定：

一、115年由博愛發展中心辦理，請各機構預留時間參加觀摩。

二、另本局將研議分區辦理機構公安觀摩演練，以提升辦理效率，並降低各機構往來波奔之影響，規劃內容將規劃後另案提出與各機構確認。

伍、臨時動議：

案由：116年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預算編列說明。

說明：為確保各單位11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預算之合理運用與有效分配，避免浪費與重複，請各單位務必依本局於114年10月17日於 Line@群組所訂時程與要求，精確且及時完成預估經費之填報作業。

決　定：

一、本調查作業已於114年10月17日透過 LINE@群組通知各單位，請所有單位務必於115年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填報作業。

二、請於填報內容上，特別注意本次調查的預算項目為「非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項目的設施設備相關費用，請依各單位116年預定辦理的設備汰換項目、公設民營機構的物業管理費用等項目進行填報。

三、另為利預算的有效分配及執行率妥善，請所有單位經辦人員務必確實了解「簽控經費年月」及「辦理核銷年月」的意義，審慎評估，並落實遵守辦理期程，於簽控經費年月確實提出申請，並於辦理核銷年月檢具資料辦理核銷。

陸、散會時間：11時06分。